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素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昌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0號、第3235號、第4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素霞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事　實

一、蔡素霞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轉讓或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交易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交易方式」、「交易金額及數量」欄所示之方式及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對象。

㈡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原起訴書誤載為安非他命，然已經公訴檢察官更正)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4、6至8、10、14至15所示之「交易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2至4、6至8、10、14至15「交易方式」、「交易金額及數量」欄所示之方式及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2至4、6至8、10、14至15所示之對象（共9次）。

㈢與張哲瑋(所涉販賣毒品部分，另行提起公訴)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原起訴書誤載為安

非他命，然已經公訴檢察官更正)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5、9、11所示之「交易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5、9、11「交易方式」、「交易金額及數量」欄所示之方式及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5、9、11所示之對象（共3次）。

㈣基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原起訴書誤載為安非他命，然已經公訴檢察官更正)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交易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2「交易方式」、「交易金額及數量」欄所示之方式及價格，幫助張哲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對象。

㈤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轉讓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3「轉讓方式」、「轉讓數量」欄所示之方式及數量，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對象。嗣經警依法對蔡素霞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執行通訊監察，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13年2月20日7時許至蔡素霞址設屏東縣○○鄉○○村○○街00○0號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蔡素霞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6頁、第20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9600卷第4頁至第17頁、偵2510卷第117頁至第123頁、第279頁至第283頁、第315頁至第317頁、聲羈卷第21頁至第28頁、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208頁、第218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9600卷第48頁至第58頁、偵2510卷第243頁至第262頁)、證人即購毒者(受讓者)林崑寶、黃國雄、陳瑞成、林正和、陳敏祥、蔡金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警9600卷第96頁至第102頁、第128頁至第132頁、第163頁至第169頁、第203頁至第215頁、第261頁至第263頁、偵2510卷第207頁至第209頁、第221頁至第224頁、第165頁至第170頁、第187頁至第190頁、第231頁至第234頁、第297頁至第302頁)，並有通訊監察譯文(見警9600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59頁至第60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9600卷第23頁、第109頁、第133頁、第177頁、第222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32號搜索票(見警9600卷第24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9600卷第25頁至第27頁)等件在卷可稽，以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按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僅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如行為人主觀上明知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客觀上為他人聯繫販賣毒品事宜、代為交付毒品、收取買賣價金等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無論是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思，均應負共同販賣毒品罪責，不能僅評價為

販賣毒品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黃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附表一編號5那次是我與被告通話，我跟被告說要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跟她買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我說要去隱密的地方，就是到振興國小旁邊，被告叫一個小弟把毒品交給我等語(見警9600卷第130頁、偵2510卷第222頁)，以及證人林正和於警詢中證稱：附表一編號11那次我是用電話跟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但去現場是一個綽號阿弟仔的男子跟我完成毒品交易等語(見警9600卷第208頁至第209頁)，均核與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供相符(見警9600卷第15頁、偵2510卷第121頁)，是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11所示犯行僅成立幫助犯，然被告於上開2次犯行中，都是由被告接聽購毒者之來電，並告知另案被告張哲瑋購毒者欲購買之毒品種類、數量及交易地點，再由另案被告張哲瑋依據上開資訊前往與購毒者進行交易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主觀上既明知另案被告張哲瑋係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仍為其聯繫販賣毒品事宜，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屬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屬共犯行為分擔之一環，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11所示部分即不能僅評價為幫助犯，而係與另案被告張哲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甚明。

㈢次按販賣毒品罪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為有償交易毒品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與他人有償交易毒品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行，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又販賣毒品，本無一定價格，各次買賣價格，當亦各有差異，常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及殷切與否，以

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另案被告張哲瑋與購毒者林崑寶、黃國雄、陳瑞成、林正和、蔡金城等人均非至親，亦無特殊情誼，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自無甘冒被查緝科以重刑之風險，而提供毒品予上開人等之理，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5所示販賣、共同販賣、幫助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主觀上均係基於營利之意圖，亦可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分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販賣、轉讓。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11、14至15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13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如附表一編號2至12、14至1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亦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11所示犯行係成立幫助犯，然經本院認定為共同正犯，已如前述，且正犯與幫助犯間本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復經本

院當庭告知(見本院卷第207頁)，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附此敘明。

㈡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9、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與另案被告張哲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說明：

⑴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4至15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等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明確，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則就其所犯上開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⑵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一般而言，被告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但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從而，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均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故於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特別狀況，被告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前未

曾經司法警察、檢察官就該次之犯罪事實為詢（訊）問，而係經檢察官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則被告直至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方就該次犯罪事實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30頁、第83頁至第84頁、第208頁、第218頁)，揆諸前開說明，自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而應依法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說明：

被告固供稱其本案販賣、轉讓第一級毒品之來源為另案被告宋周南、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為林建成(綽號一齒或伊賽之人)、共同(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則係另案被告張哲瑋等語(見本院卷第208頁)，惟查：

⑴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來源，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係於家中發現，故無從查獲其來源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屏東縣○○○○○里○○○000○0○0○里○○○○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可佐(見警9600卷第15頁、本院卷第121頁)，顯見被告該次毒品來源並未因其供述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⑵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之來源，雖經被告指證另案被告宋周南甚詳，然因另案被告宋周南否認上情，且無其他對話紀錄佐證，故目前尚於偵查階段等情，有前述函文暨所附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另案被告宋周南之警詢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21頁、第141頁至第165頁)，可見目前尚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該次毒品來源，自亦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⑶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4、6至8、10、14至15所示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雖經被告指證為另案被告林建成(暱稱一齒或伊賽之人)，然檢、警始終未能查獲該人之販毒事證等情，亦有前述函文暨所附職務報告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5頁），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⑷至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9、11、12所示共同(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雖經被告指證為另案被告張哲瑋，然被告上

開各次犯行之查獲經過，均係檢、警依法對被告執行通訊監察，並通知購毒者製作警詢筆錄，經購毒者指證被告及另案被告張哲瑋共同販毒後，再由員警向被告、另案被告張哲瑋確認等情，有證人黃國雄、陳瑞成、林正和警詢筆錄上所載之製作時間以及被告、另案被告張哲瑋警詢筆錄上所載時間可佐，可見縱被告有供出其上開各次販毒之共犯或來源，然檢、警已先因監聽譯文及購毒者之供述而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張哲瑋涉有犯嫌，自與上開規定不符，而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刑法第59條之說明：

被告之辯護人固為其辯護稱：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的對象都是施用毒品的同儕，各次販賣之金額也不高，販毒之法定刑甚重，故請求就被告本案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第39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對價僅500元，可見價、量非鉅，相較於交易價量動輒以數百公斤、數百萬元、甚為數千萬元計之大盤毒梟而言，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相對較輕，又被告之交易對象僅有1人、次數僅有1次，故由此等販賣情節可見其並非囤貨販賣之專業或大盤賣家，而屬最末端之零售型態，實難與專業盤商、毒梟

販毒規模相提並論，其犯行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生之危害尚非至重；而被告所犯上揭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法定最輕本刑原為無期徒刑，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減得之最輕本刑猶為有期徒刑15年，是依前述被告之犯罪情形，實有情輕法重而可堪憫恕之處，爰就被告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⑵至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12、14至15所示13次販賣、幫助犯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已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販賣部分各次法定刑下限為5年，幫助販賣部分則為2年6月，其刑度相較於原本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均已大幅減輕；復考量被告於本案高達13次之販賣、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次數非少，對象不只一人，且係於短期之數月間反覆實施，對於毒品施用來源之提供助益甚大，影響所及，非僅購毒者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國家、社會之法益亦不能免，危害甚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本院綜觀上情，實難認被告上開13次販賣、 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屬輕微，尚無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5.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因同時有上開數項減輕事由(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行，則同時有上開數項減輕事由(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爰均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及危害性，為法律所禁止販賣、轉讓之物，竟為牟利，而為本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1次販賣第一級毒品、13次販賣(含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及1次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其自偵查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衡以被告

販賣(轉讓)毒品之次數共15次，對象共6人、各次販賣價金為500元至2,000元不等，次數非少，然被告非專門販毒或中、上游盤商，且對象多有重複，以及轉讓次數僅1次、數量僅供施用等情節，暨其與另案被告張哲瑋之共犯間分工、被告各次犯罪之目的、手段、所得利益、對社會所生危害，並考量被告有公共危險之前科(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5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形式上雖構成累犯，然公訴檢察官並未主張依累犯加重，故僅於量刑審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1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均屬與毒品相關之犯罪，且各案相隔期間不長，其間之犯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以及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等原則，就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係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採職權沒收原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則係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就「供犯罪所用之物」另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改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顯就「供犯罪所用之物」另設特別規定，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2.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含SIM卡)，係被告分別用

以聯繫、提供予另案被告張哲瑋聯繫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購毒者，並供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犯行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216頁），並有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可佐，應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編號13至15所示部分，均係購毒者(受讓者)未事先聯繫，即逕行前往被告之住所取得毒品，業據各該購毒者(受讓者)證述如前，可見被告上開犯行並未使用手機聯繫，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10、14、15所示單獨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有分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10、14、15「交易金額及數量」欄所示之價金，核均屬被告本案因販毒所得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分別於其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與另案被告張哲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那次實際交易是張哲瑋跟陳瑞成，但錢最後是張哲瑋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可見被告就該次犯行係取得全部之犯毒價金，而未朋分予張哲瑋，則該次價金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仍應於其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11、12所示與另案被告張哲瑋共同、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幾次的販毒所得都是張哲瑋拿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可見被告就上開犯行中並未朋分到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香菸頭1支，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香菸頭是我所有，但是當時我施用毒品之物，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第216頁)，則上開物品既與被告本案販賣、轉讓第一、二級毒品罪無關，檢察官復未聲請沒收，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㈣末按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已非屬從刑，故於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既非數罪併罰，自無庸再就沒收部分，合併宣告。惟檢察官執行時，仍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謝慧中

法　官　吳昭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秀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轉讓)時間及地	交易(轉讓)方式	交易(轉讓)金額(新臺	主文及宣告刑

		點		幣)及數量	
1	林崑寶	112年11月10日22時21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	林崑寶持用00-00000000號電話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海洛因予林崑寶，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500元之海洛因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國雄	112年11月8日17時50分許，在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大門旁	黃國雄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國雄，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黃國雄	112年11月12日9時55分許，在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大門旁	黃國雄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國雄，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黃國雄	112年12月9日15時40分許，在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大門旁	黃國雄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國雄，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黃國雄	113年1月20日18時15分許，在屏東縣振興國小大門旁	黃國雄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與張哲瑋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告知張哲瑋黃國雄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事，張哲瑋遂於左列時、地與黃國雄交易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終由張哲瑋取得全數價金。	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6	陳瑞成	112年11月8日18時40	陳瑞成持用0000000000號	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

		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門口	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陳瑞成，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命1小包	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陳瑞成	112年11月11日7時56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門口	陳瑞成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陳瑞成，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陳瑞成	112年11月14日15時45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門口	陳瑞成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陳瑞成，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瑞成	112年11月20日14時20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門口	陳瑞成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與張哲瑋即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張哲瑋與陳瑞成於左列時、地交易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張哲偉再將所得款項全數轉交蔡素霞。	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陳瑞成	113年2月18日15時30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門口	陳瑞成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陳瑞成，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正和	112年12月18日20時30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	林正和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蔡素霞所持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聯繫後，蔡素霞即與張哲瑋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告知張哲瑋	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林正和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事，張哲瑋遂於左列時、地與林正和交易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終由張哲瑋取得全數價金。		
12	林正和	112年12月19日17時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	蔡素霞基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提供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供張哲瑋使用，再由林正和持用0000000000號手機撥打上開手機與張哲瑋聯繫並約定購毒事宜，張哲瑋遂於左列時、地與林正和交易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終由張哲瑋取得全數價金。	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13	陳敏祥	113年2月19日23時30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	陳敏祥直接至屏東縣○○鄉○○街00○0號與蔡素霞碰面後，蔡素霞即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無償提供右列數量之海洛因予陳敏祥施用。	海洛因約0.3公克	蔡素霞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14	蔡金城	112年10月9日19時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	蔡金城直接至屏東縣○○鄉○○街00○0號與蔡素霞碰面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蔡金城，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蔡金城	112年10月9日20時許，在屏東縣○○鄉○○街00○0號	蔡金城直接至屏東縣○○鄉○○街00○0號與蔡素霞碰面後，蔡素霞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左列時、地販賣右列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蔡金城，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蔡素霞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香菸頭	1支	
2	三星牌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續上頁）

	（含SIM卡1張）		